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利城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任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 律師

被告 林鴻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至6月25日間，向原告購買「照明燈」、「側壁式灑水頭」等貨品，原告業已交付，惟被告僅於113年6月14日給付貨款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積欠貨款115620元未付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葉家好